七、其他材料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【2020】 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(安康学院)的(安康学院 2022年实验室建设(三) (二次)第4包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 相关企业情况的具体如下:

1、(安康学院 2022 年实验室建设(运)(三次)第4包),属于(软件和 信息技术服务业),制造商为(陕西友杰教育科技有限责任公司),从业人员_42 人, 营业收入为<u>14700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5300</u>万元,属于<u>(小型企业)</u>。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以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 特此声明!

企业名称(公章):陕西友杰教育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 \exists 期: 2022年9月

备注: 投标人提供的《中小型企业声明函》必须真实有效,如果被举报经 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,将被取消投标资格,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。